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作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期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鸿：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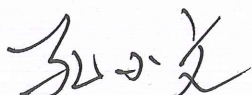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2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孔小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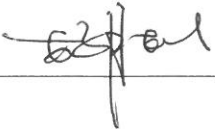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2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月彬： 

2021年4月22日